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6,714,234,375.43	73,196,578,392.34	73,181,235,575.29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20,521,417.72	13,591,816,217.94	13,585,014,856.54	−1.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969,883.05	877,313,932.64	877,282,056.93	−394.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74,769,707.77	1,351,537,787.75	1,351,537,809.69	−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58,698.50	681,235,189.78	681,265,087.13	−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067,721.67	681,231,734.76	681,261,632.11	−5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7.35	7.35	下降5.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0.31	−6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0.31	−64.52%

注: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香港参股并实现控股国际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与东方资产子公司东方国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东兴香港按照东方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金融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以港币23,958,613.00元的对价认购国际金融公司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兴香港持有国际金融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批复,核准东兴香港成为国际金融公司的主要股东。2016年2月24日,东兴香港完成中国东方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更名工作,更名为"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东兴香港完成向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港币23,958,613.00增资,后者于2016年3月16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公司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同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7.30	4,92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874.86	−318.49
小计	−178,697.56	4,606.69
所得税影响额	30,325.61	1,151.67
合计	−209,023.17	3,455.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3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54,600,484	58.09	1,454,600,484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96,973,366	3.87	96,973,366	无	0	国有法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80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2.10	0	质押	4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0	质押	41,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8,426,150	1.93	48,426,150	无	0	其他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12,524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69,890	1.62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40,193,400	1.61	0	质押	32,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1.16	0	质押	2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0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12,524	人民币普通股	42,212,524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69,890	人民币普通股	40,469,890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40,1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93,400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稳健一号基金	5,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499,812	人民币普通股	4,499,8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0,456,415.23	7,959,656,364.46	55.29%	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43,781,615.01	6,386,896,155.46	47.86%	主要系报告期末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46,254,832.26	96,887,613.08	50.95%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50,000,000.00	1,350,000,000.00	−96.30%	报告期末归还从银行拆入资金所致
应付款项	405,666,917.29	296,708,512.08	36.72%	报告期末应付收益互换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22,148,103.52	627,378,929.85	31.04%	报告期末应付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39,643.37	142,122,641.04	−70.84%	报告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129,411.84	3,183,426.39	186.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3.1.2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9,224,028.12	473,523,456.58	−41.03%	报告期市场交易量下降所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406,890.02	72,649,235.15	182.74%	报告期公司承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152,642.15	48,580,245.72	62.93%	报告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量增长所致
利息净收入	−175,086,327.43	18,468,864.35	−1,048.01%	报告期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8,171,560.39	621,299,886.36	−60.06%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45,213.51	115,155,885.46	−75.47%	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38,000.48	70,215,329.93	−32.72%	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194,640.82	30,926,150.95	−145.90%	对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649,000.36	165,369,670.66	−53.0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202,083.84	236,604.49	−187,840.34%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3.1.3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969,883.05	877,313,932.64	−394.42%	主要是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流出及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9,980.64	−562,846,875.24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202,983.15	6,140,368,451.26	−63.44%	主要是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5年6月9日和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结合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1月28日,公司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8月19日、11月18日、12月9日、12月30日、2016年1月29日、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6年1−3月新增借款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新增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8亿元。2016年1−3月全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5.85亿元的20%。

3、公司2015年度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626,000,000.00元。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东方资产	东方资产承诺,在其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上述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东方资产保证,不利用对东兴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兴证券、东兴证券子公司以及东兴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在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份并对东兴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东方资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减少、避免与东兴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或输送不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投资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方资产	1、自东兴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东方资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也不由东兴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东方资产所持有东兴证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IPO发行价格;东方资产每年减持上述东兴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东兴证券股份总数的2%,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东方资产拟减持东兴证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东兴证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东兴证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东兴证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东兴证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方资产持有东兴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收益支付给东兴证券指定账户,否则东兴证券有权扣留应付东方资产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兴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稳定	东方资产、上市公司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于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对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若公司股价在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未及时提出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出现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剔违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一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但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如因东方资产过错行为导致东兴证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方资产将依法就东兴证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违反前述承诺,东方资产将在东兴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东兴证券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关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鉴于东方资产向东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提供额度为7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如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东兴投资在履行其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后向其申请继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业务时,东方资产承诺将维持前述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条件向东兴投资提供期限不少于3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	委托贷款协议到期后履行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上市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各年现金分配股利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	2015年−2017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如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兴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东兴证券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东兴证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回购资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30日内,东兴证券将依据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东兴证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鉴于东兴证券股票价格受市场非理性下跌影响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波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东方资产及关联人在未来三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将视股价变化情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增持东兴证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东兴证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东方资产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东方资产及关联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	首次增持之日起三个月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	是	是		
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资产	东方资产承诺,为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会布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难以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按月对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00　　公司简称:中化国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增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衡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晋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5,971,850,924.88	40,337,817,306.82	40,337,817,306.82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9,794,040.45	11,305,732,913.28	11,305,732,913.28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5,048.52	−1,891,949,705.95	−2,039,340,236.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453,516,547.47	9,430,450,082.85	7,778,373,257.33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48,344.01	118,176,881.38	121,620,542.41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47,389.45	36,171,816.62	36,171,816.62	26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05	1.11	减少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02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5,787.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67,45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4,28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37,743.30	
所得税影响额	−16,188,377.90	
合计	−66,099,045.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1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2,988,931	55.35%	359,888,000	无		国有法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5,092,019	4.5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11,100	2.4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600,000	1.81%	0	质押	37,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1.59%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2,991,316	1.5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22,524	1.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0,579,274	0.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4,677,781	0.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4,147,805	0.68%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793,100,931	人民币普通股	793,100,93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5,092,019	人民币普通股	95,092,0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11,100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2,991,316	人民币普通股	32,991,3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22,524	人民币普通股	29,622,52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0,579,274	人民币普通股	20,579,2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4,677,781	人民币普通股	14,677,78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4,147,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147,8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差异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1,348.70	1,272,318.44	643.63	主要是期末持有衍生工具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4,033,284,157.48	3,037,900,340.25	32.77	主要是本期授信账期变动所致
应收利息	−	1,003,550.37	不适用	主要是收回上期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82,277,903.03	−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理财产品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77,289,348.37	1,030,812,915.62	188.83	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资金运作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5,868,878.85	275,643,759.55	359.24	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资金运作规模
短期借款	9,211,054,109.34	4,049,308,101.34	127.47	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61,348.70	1,272,318.44	643.63	主要是期末持有衍生工具变动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3,685,598.67	20,980,863.01	60.55	主要系期末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466,616,135.08	342,283,067.96	36.32	主要为期末农药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8,714,982.26	113,536,349.69	−48.29	主要是支付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8,773,087.9	2,181,665,108.44	−30.38	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报告期	变动幅度(%)	差异说明
财务费用	57,246,343.15	144,199,984.24	−60.30	主要是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50,095.26	−27,375,288.73	不适用	主要是期末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48,666,434.70	172,545,613.92	−128.20	主要是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20,282.86	3,319,408.62	−54.20	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支出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810,975.93	79,461,627.33	−61.23	主要系应缴纳所得税额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报告期	变动幅度(%)	差异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5,048.52	−1,891,949,705.9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流入规模大于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208,105.89	−4,165,194,442.9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资金运作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09,169.65	5,310,714,544.80	−18.55	主要是本期借款净流入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化国际于2004年12月10日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函》,中化集团承诺:1、在其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化国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